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逾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在开展贸易业务中，与广州华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竑”）以及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嵘”）形成了应收账款，广州华竑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0.9亿元，广东华嵘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合计3亿元，导致公司相应的应收款项已逾期，担保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亦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逾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针对上述未清偿债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就上述两案分别下发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6〕深国仲受935号-14、〔2026〕深国仲受936号-14，以下合称“通知”）。

根据该通知，该仲裁案的第二被申请人侨鑫集团就上述两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仲裁庭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两案仲裁程序自2026年11月13日起中止，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两案原定于2026年11月21日的开庭取消。

三、本次进展事项的影响

本次仲裁程序中止系被申请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所致，并非对案件争议作出认定，亦不影响公司就上述债权主张权利。由于仲裁程序中止，可能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项的清收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的审理进展，并根据审理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国际仲裁院下发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6〕深国仲受935号-14、〔2026〕深国仲受936号-14）。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4,069万元	121,818.46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5,293.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融资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69万元，期限为两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69万元，并于2026年11月16日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6A0069180010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818.46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4,431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182.19	278,908.03
	负债总额	216,977.28	187,105.61
	资产净额	100,204.91	91,802.43
	营业收入	125,909.22	139,311.31
	净利润	8,402.49	1,34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69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5,293.7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2%（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保余额为135,088.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一、本次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报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石爱红女士作为签字合伙人，修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6年报审计工作，拟变更修军先生为签字合伙人，张文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合伙人	修军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2014年	2016年	201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修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天津�semi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文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558,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炜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周波女士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列席；

2.公司总经理黄微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651,268	99.5140	1,543,767	0.3932	363,800	0.09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31,658,955	94.3170	1,543,767	4.5991	363,800	1.0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韦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公告编号：2026-04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田双龙先生

财务总监：李华女士

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

董事会秘书：韩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4-86131586

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证券代码：600620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44,660.1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7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28%（含本次）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7%；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5,535.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4%，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2611022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根据该合同约定：1、公司为天宸健康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1026110225）；2、天宸健康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1026110225）；3、天宸健康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1102611022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宸健康向银行机构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33、临2026-035、临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VINCENT MAO GING Y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1457322T
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04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注册资本	13,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物印刷，出版物经营，软件开发，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物业服务，实业投资，人才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647.50	235,658.09
	负债总额	140,675.96	127,577.79
	资产净额	107,971.54	108,080.30
	营业收入	3,525.84	27,773.35
	净利润	-108.76	5,024.8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宸健康就本次借款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26110225）。

（二）本次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借款种类：固定资产借款

2、借款用途：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上海天宸康复医院的建设、装修，其中用于归还他行借款部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部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1亿元，且他行借款及股东借款不得用于购地、新建项目或其他限制性领域

3、借款金额：人民币12,500万元整

4、借款期限：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36年11月12日止（分次提款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2028年1月1日）

5、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3.7%，即根据2026年10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个基点确定，按年调整；日利率=年利率/360。

6、还款方式：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公历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借款本金分期偿还，自2027年5月12日起每半年偿还一次，具体还款计划以合同约定为准。

7、担保方式：（1）公司就本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1026110225）；（2）天宸健康就本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1026110225）；（3）天宸健康就本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11026110225）。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本次《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1026110225）。

（二）本次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保证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订立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26110225）项下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2,500万元。

2、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宸健康就本次《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1026110225）。

（二）本次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抵押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抵押物名称：抵押人合法持有的不动产，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536号），建筑面积36,805平方米。本次抵押为余值抵押。

2、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抵押存续期间：

只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始终有效存续。

六、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宸健康就本次《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11026110225）。

（二）本次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债务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质押标的：出质人因提供天宸康复医院不动产（产权编号：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536号）房屋出租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应收账款义务人为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3、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36年11月12日止。

4、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质押存续期间：只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质权始终有效存续。

七、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通过债务置换优化子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54.14%（2025年经审计）。本次经营性物业贷款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为97,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150万元、6,3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600万元、6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4.09	0.315	1.395	0	4.40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9.9	0.06	4.695	0.8	10.76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6.46	5.6	0.16	0.7	0.08	5.84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03	18.2	0.63	1.2	2.5	20.83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6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6年担保额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68	23.35	16.3	7.05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8.7	20.03	18.2	1.8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2,176万元，利润总额964万元，净利润20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401万元，负债总额38,2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249万元），净资产10,152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2,377万元，利润总额2,707万元，净利润2,030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0,277万元，负债总额48,0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095万元），净资产12,182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942,473万元，利润总额3,054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65万元，负债总额32,665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1,928万元），净资产26,80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39,019万元，利润总额1,316万元，净利润987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916万元，负债总额16,1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84万元），净资产27,78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湾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绅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21,897万元，利润总额2,288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926万元，负债总额26,2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740万元），净资产6,72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6年度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92,718万元，利润总额3,187万元，净利润2,394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0,748万元，负债总额42,1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133万元），净资产8,615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